全国催化产业工业互联网联盟 专家委员会章程

第一条 为推动和加强全国催化产业行业的健康发展,积极开拓和大力提升全国催化产业工业创新能力,紧密结合国家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总体号召,特设立"全国催化产业工业互联网联盟专家委员会"(以下简称"专家委员会"),根据行业特点及联盟发展目标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全国催化产业联盟的学术审议及咨询机构,是联系催化产业生产、科研单位和企业的桥梁和纽带。专家委员会设日常办事机构"中联新材科技专家委员会办公室",该机构设在北京,职责是处理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,管理专家库。专家库专家由专家委员会面向社会征选,由各企业、大学和科研院所推荐,由专家委员会审核并颁发证书。

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任务:

- (一) 审议联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;
- (二) 评议本联盟科技工作的重要决策,受理事长委托对涉及重要科技问题的 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:
- (三) 对联盟承担的重大项目和课题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,审议联盟申报的各 类科技计划和奖励项目,进行成果鉴定、验收:
- (四) 对国内外催化产业市场需求变化、催化产业技术发展动态进行分析,并 提出调查与分析、对策与建议报告:
- (五) 指导联盟的学术活动:
- (六) 帮助联盟拓展新的业务领域,提出完善联盟服务功能的建议和意见;
- (七) 协助联盟建立广泛的国内、国际联系。
- (八) 各专业小组或个人所提出的建议或议案,按委员会的议事规程提交联盟 有关部门。

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:

- (一) 专家委员会由 2~3 个专业分组组成。设主任 1 名,常务副主任 2 名,副 主任、专家若干名,并设秘书长 1 名;
- (二) 专家委员会主任由资深催化产业专家担任,常务副主任由主管业务的联

盟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担任:

- (三)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联盟内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,涵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制造商及用户单位的学者和专家担任:
- (四) 专家委员会重大议题由主任、副主任组成的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五条 专家的权利:

- (一) 享受规定的待遇;
- (二) 参加联盟内相关业务工作及学术研讨、交流活动;
- (三) 享有建议权,可向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;
- (四) 在参与决策咨询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,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:
- (五) 参与专家委员会举行的各项活动;
- (六) 获得为专家委员会特别提供的信息、资料;
- (七) 按规定阅读有关资料和文件;了解与咨询任务有关的文件、资料、数据、 背景材料,以及参加有关的专业学术会议。

第六条 专家的义务:

- (一) 维护科学精神,尊重知识产权,自觉起到表率作用;
- (二)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章程及自律守则:
- (三) 高质高效完成所承担的咨询、调研任务:
- (四) 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:
- (五) 对承担的咨询任务,应当认真负责,按时完成;按规定递交调查研究报告;
- (六) 向专家委员会提供相关的科技信息,提出研究、开发、推广、应用先进技术的建议;
- (七) 对咨询工作中涉及到的问题和资料,应当保密,未经委员会同意,不得擅自对外泄露。

第七条 专家的聘用:

- (一) 委员会提倡义务工作和奉献精神,为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;
- (二) 专家委员会委员、主任、副主任、由产业联盟理事会聘任,由联盟理事 长签名颁布发聘书;
- (三) 专家每届仟期3年, 考核合格可以连仟:

- (四) 专家每届聘任期满三个月内未收到续聘通知,自动解聘;
- (五) 专家聘期内因个人行为触犯国家政策法规,或危害联盟利益和荣誉,经 专家委员会确认,应予以解聘;
- (六) 本人要求辞聘,经专家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,准许辞聘。

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:

- (一)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,由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召集;
- (二) 临时动议需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的,须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出要求并 经主任会议同意。

第九条 专家经费:

- (一) 联盟外的专家的基本报酬,按照理事会与专家委员会主任商定的额度发放,联盟内的专家不发放;
- (二) 专家委员会活动经费单列,由联盟秘书处负责管理;
- (三) 专家参与项目,可按劳取酬。

第十条 本章程由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